

抗战烽火中的“检查意见”

《人民法院报》 褚一帆

“如果在审核人命大事上,不深思考,不调查研究,不慎重经过合法手续,而把它简单化了或认为是形式主义,那就难免从表面上了解问题,而粗枝大叶的解决问题,这对于革命的司法工作是有害的……”虽然年代久远,但纸页上整齐排列的蝇头小楷却清晰易辨。

这份《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指令(法检字第一二三号)》,由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兼检察长浦化人于1944年8月20日签发。正文1800余字,主要内容是对第二专署呈报的二、三、四月份核准各县死刑案准予备案并提出检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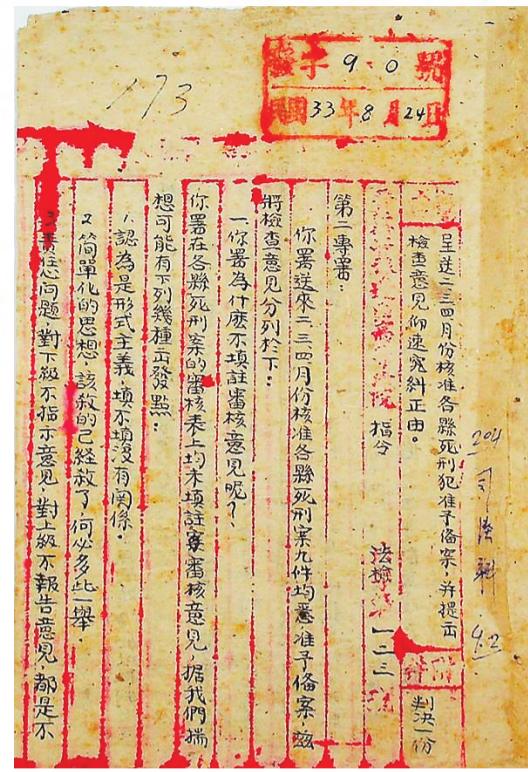
纸页轻薄,却承载着攸关生死、关乎公正的司法问题——为何判决死刑?如何进行死刑复核?

展开历史长卷,时间回溯至炮火纷飞的1941年。这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山西辽县(今左权县)召开,选举产生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同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正式成立,浦化人担任院长。

边区高等法院十分重视死刑案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命令、决定,严格规范死刑案件的审理、复核、备案程序,切实防范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

1943年1月20日,为适应简政原则,加强专署核案责任,提高干部能力,边区高等法院发布《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核案新决定的命令》。其中明确规定“二审机关(专署)对于一审机关送核或备案之特种刑事案件处死刑者(如汉奸、特务、盗匪、烟毒等案)”,如认为事实无误,同时有相关法令法规足以援用死刑,可自行决定,无须再经边区高等法院核查。但二审机关“须于每月月终,将全月审核死刑,逐案详为填具死刑审核登记表,连同各该案判决正本”,一并呈报边区高等法院备案。

第二年,边区高等法院收到第二专署呈报的二、三、四月份各县死刑案审核表时,发现其均未填注审核意见,因而提出了检查意见。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指令(法检字第一二三号)》
(部分)

虽然边区高等法院对第二专署所呈报的9件核准死刑案均准予备案,但也开门见山地问道:“你署为什么不填注审核意见呢?”随后从第二专署认为填表是形式主义、简单化思想、缺乏责任意识、工作忙顾不到四个方面分析原因,并以整风的精神加以批评。检查意见指出,在思想意识上,第二专署“组织观念薄弱,群众观念也不够”,对革命不够负责;在思想方法上,“审核人命大事”要做到深思熟虑、调查研究、慎重经过合法手续,应“从手续俱备思虑周密的处理问题上努力”。

不仅如此,检查意见还从掌握政策、认识问题、拟判等角度,具体分析了第二专署呈报的死刑判决。检查意见虽然认可平西县政府对汉奸

陈佩玉的死刑判决,但认为判决中存在事实叙述问题,会影响政府威信。对于寿阳县政府对敌探汉奸张玉恒一案的判决,则指出案文中的“特务”与文中的“充敌特务”用词不一致,而这一定性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影响,认为其考虑问题尚欠周密,在思想方法上粗枝大叶,认识上也忽略了相关政策。对于辽西县政府对汉奸霍玉牛一案的拟判文字不够清晰的问题,边区高等法院“特就原判决的内容,另写出一个判决”,以供其参考。

战争年代,人与物皆在炮火中沉浮,无数档案资料或沉寂、或损毁、或灭失。

2022年,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在地下室中留存有2000余份珍贵的红色司法档案,载明检查意见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指令(法检字第一二三号)》便是其中之一。

晋中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原占斌认为,检查意见强调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生动展现了这一时期司法工作在程序上的严谨规范和对法治精神的贯彻,体现了通过司法为抗战争取力量、以司法服务抗战大局的特点。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史永丽是较早对这批司法档案进行研究的学者。她认为,检查意见重点分析涉及汉奸的死刑判决,注重紧密结合抗战形势。同时,着眼于革命事业的长远发展,指导第二专署进一步提升复核死刑案件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方法。这为相关司法工作者判决和复核死刑案件提供了指引。

这份检查意见言辞恳切、考虑周全、指引明确,其中蕴含的公正司法精神,穿越纷飞炮火,迸发出绵延不绝的力量。

深扎于山西这片红色热土的晋中法院,一以贯之地践行公正司法,积极开展“红色司法档案展+跟班先进”模式教育,从红色司法中汲取养分,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基础,提升公正司法能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对公正司法的追求永不停歇。

共同守护“壁上瑰宝” “中国方案”助力全球石窟寺保护研究

新华社 袁月明

在世界文化遗产龙门石窟所在地河南洛阳,一场正在举行的论坛吸引了来自美国、英国、柬埔寨、新加坡、日本等10余个国家、国际组织及中国国内的石窟寺保护专家学者,他们就石窟寺保护、传承与价值传播展开交流研讨,共同探索石窟寺保护科学理念和方法路径。

“石窟寺承载着悠久的历史、精湛的工艺以及人与环境的深刻联系,是人类共同故事的一部分。”在2025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的开幕式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办事处文化处处长杨碧翠说。

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类型之一,石窟寺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见证着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中国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的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共有石窟寺及摩崖造像5986处。甘肃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云冈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等多处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充分吸收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理念的基础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了大量理论和实践创新。“融‘价值阐释-监测预警-环境控制-灾害治理-保护修复’为一体的中国石窟寺综合保护理念成为共识,中国石窟寺系统性、整体性保护体系初步建立。”中国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解冰说。

“近年来,龙门石窟组织实施了奉先寺

渗漏水治理和危岩体加固、潜溪寺渗漏水治理等一系列保护工程,实现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从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整体保护的转变。”龙门石窟研究院党委书记余杰说。

在拥有200多座石窟的甘肃,敦煌莫高窟、瓜州榆林窟、天水麦积山石窟等6处重要石窟由敦煌研究院统一管理,形成“一院六地”的运行格局。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在论坛发言时说:“我们建成的甘肃省石窟寺监测预警平台,可以实时看到院属6处石窟的各种指标变化,为全面、及时掌握石窟动态、预警潜在风险等,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苏伯民表示,中国在石窟寺遗产保护方面已形成一套涵盖理念、技术、应用的完整的“中国方案”,并得到国际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

“如何保护好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并让其在增强文化认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中国已有很多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柬埔寨吴哥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隆科萨尔说。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组建工作队修复柬埔寨吴哥窟周萨神庙、茶胶寺等遗址,敦煌研究院与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文博机构签署备忘录,大足石刻研究院将建立“中国-意大利石质文物保护修复联合实验室”……中国石窟寺保护研究阐释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多学科协同、数字化赋能,是中国石窟

寺研究保护的一大亮点。

走进刚刚启用的龙门石窟文物科技保护中心,力学实验室、生物医学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等功能模块映入眼帘,电阻应变仪、岩石渗透分析仪、拉曼光谱仪、X射线探伤系统、3D打印机等设备一应俱全。

论坛期间,中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刘汉龙分享的石质文物微生物矿化修复与加固技术、可移动文物微生物矿化粘接技术等突破性成果,让不少外国专家直呼“印象深刻”。

“中国石窟寺遗产的保护技术、研究设备都非常先进,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巴基斯坦斯瓦特博物馆馆长那瓦兹·乌迪·斯迪奇言语间难掩激动,“期待能在文物保护、遗址联合开发等众多方面,与中方专家开展交流合作。”

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中国不少石窟瑰宝已在数字空间实现“芳华永驻”,相关研究及展示利用亦不断走向深入。

“今年5月,‘数字藏经洞’数据库平台正式发布,目前已录入敦煌经卷9900多卷、图像6万多幅、经卷内容840多万字。”



“五一”假期,游客在河南省洛阳市龙门石窟景区内游览

新华社 李卫超 摄

敦煌研究院副院长俞天秀说,该平台不仅整合了流失海外敦煌文物目录、珍贵图像,还纳入海量国内外敦煌学研究成果,同时具备图像拼接、图像缀合、知识图谱构建、全文检索等多项功能。

龙门石窟持续将三维数字技术运用于流散文物的原位寻探、确认、复位研究及展示的全过程,让流散海外的龙门文物得以“数字化回归”,与石窟残存造像“身首合一”。

“希望汇聚多方力量,通过广泛交流、深度合作,加大科技保护技术的攻关力度,丰富石窟寺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传播内容,共同守护好石窟寺这一全人类的文明结晶。”解冰说。